

菏泽市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指标规定（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为了适应城市交通发展新情况和停车需求新变化，加强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设施的规划管理，缓解停车供需矛盾，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1〕46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牡丹区、鲁西新区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适用本规定。其他区县可结合规划管理实际参照执行。

第三条（术语）本规定所称建设项目停车设施是指建筑物建设时需配套建设的提供本建筑业主使用的车辆停放，以及以本建筑为目的地的外来车辆停放的设施与场所。

第四条（分类）停车设施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特殊车辆（包括装卸车、大巴车、救护车）停放的设施与场所。

第五条（建设形式）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形式包括地下车库、停车楼、地面停车位、屋顶停车位等；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形式包括地下车库、非机动车棚、地面停车区等。

第六条（配建指标）建设项目机动车、非机动车配建指标见附表。

第七条（特殊情形）对以下区域和情形，根据建设工程特

殊要求、所在区位、交通条件等因素对其配建指标进行论证，并在规划条件等规划批准文件中予以明确：

（一）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

（二）火车站、机场、长途汽车站等综合交通枢纽及同步综合开发项目；

（三）城市设计、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等规划成果对配建指标另有要求的区域；

（四）本规定未涵盖的特殊类型建设工程。

第八条 （保障性住房）保障性住房停车设施配建指标由保障性住房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第九条 （车位折减）独立占地的幼儿园、社区服务中心、市政公用设施等建设项目，用地紧张难以协调的可适当折减。

第十条 （商住混合车位）商住混合用地中，应标明住宅及商业车位的数量和位置。住宅和商业车位应相对独立，方便使用和管理；住宅车位应设置于住宅小区大门以内，商业车位宜结合门前场地设置，商业地下车库出入口应毗邻商业设置。

第十一条 （既有建筑补充车位）改建、扩建建筑应按本规定核算配建停车位。既有建筑配建不足的应适当补充，补充数量不少于应配未配数量的20%。

第十二条 （车位折算）建设项目配建机动车车位指符合规范要求的小型车停车位。微型车位按0.7个车位折算，每对子母车位按1.5个车位折算。机械式停车位中的交换车位不计入停车位数量。

第十三条 （尾数进一）建设项目按配建指标计算出的车位数，尾数不足1个的按1个计算。

第十四条 （临时机动车位）住宅小区应为访客配置临时机动车位，数量一般不低于居住户数的2%，临时机动车位不计入配建停车位数量。临时机动车位宜结合小区出入口布局于地面，同时应尽量减少对人行出入的干扰。不设置地上机动车车位的住宅小区，宜结合地下停车设施统筹布置。

第十五条 （无障碍机动车位）各类建设工程配建停车设施应包含无障碍机动车位，1个无障碍车位相当于1个机动车标准车位。

第十六条 （机械式停车位）新建住宅小区住宅不应采用机械式停车位。新建剧院、展览馆、体育场馆等车流集中疏散的大型公共建筑不宜设置机械式停车位。

第十七条 （充电设施）新建住宅小区住宅配建停车设施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办公楼、商业、酒店、旅馆、文化体育、旅游景点、医疗、学校等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的停车泊位比例不低于15%。国家、省、市或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停车）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宜按照便于使用的原则结合建筑布局分散布置。

在地面布置的，应一并设置车棚等遮阳遮雨设施及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无维护设施的单排柱、独立柱车棚不计入建筑密度和

容积率。在地下设置的，不得设于地下二层及以下，出入口不得与机动车库出入口混合设置。

地面非机动车停车区按 $1.0\text{m}^2/\text{车位}$ 计算，地下非机动车停车区按 $1.65\text{m}^2/\text{车位}$ 计算（扣除墙、柱等障碍物的实际有效面积）。

第十九条（新技术新理念）鼓励在各类停车设施规划设计和建设中采用新技术、新理念提高建筑物、构筑物绿色节能水平、设施运转效率和景观效果。

第二十条（试行日期）本规定自XX年XX月XX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附表

建设项目机动车、非机动车配建指标表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	非机动车
住宅	商品房、安置房	车位/套	1.1	2
	配套设施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	2
商业	大型超市、商业中心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1	2.5
	专业市场、批发市场		1	4
	独立餐饮娱乐设施		1.5	1
	独立娱乐、康体设施		1	1
办公	拥有执法、对外服务窗口的单位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5	2
	商务办公、生产研发、科研设计		1.2	2
	其他		1	2
工业仓储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3	1
旅馆		车位/客房	0.6	1
学校	大专院校	车位/百教职工	25	50
	中学		15	70
	小学		15	20
	幼儿园		15	5
	中学（学生接送车位）	车位/百学生	3	—
	小学（学生接送车位）		5	—
	幼儿园（学生接送车位）		4	—
医院	市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5	2
	其他医院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	3